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西昌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代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